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43號

原告即

反訴被告 黃國棟

陳文展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偉律師

被 告 裕堂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翊展

訴訟代理人 陳哲偉律師

被告即

反訴原告 史佳穎

洪信田

上列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

陳秉宏律師

黃雅慧律師

上列二人之
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
魏緒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11日下午2時30分，
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嗣本件事實尚欠明瞭，故有再開辯

01 論之必要。

02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4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林宜璋